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泊尔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18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105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6-116	12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17	2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会议。2011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尼泊尔进行了审议。尼泊尔代表团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苏雅塔·克伊拉腊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尼泊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尼泊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摩尔多瓦共和国、古巴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尼泊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0/NPL/1 和 A/HRC/WG.6/10/NPL/1/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0/NPL/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NPL/3)。
4.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马尔代夫、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尼泊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在介绍性发言中表示，尼泊尔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讨论成果、明确制约因素和挑战，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进程。
6. 在尼泊尔争取民主的道路上，人民英勇斗争，作出了巨大牺牲。2006 年开展的和平人民运动对于重新确立民主价值观、规范和制度具有决定性意义，明确表达了人民对和平、安全与民主的渴望。
7. 2006 年的“全面和平协议”宣布结束武装冲突，为确立普遍接受的人权、多党竞争民主制、法治、宪法的制衡机制和司法独立铺平了道路。最明显的特征是 2008 年举行了制宪会议选举，尼泊尔社会多元化的特点有史以来第一次得到了充分反映。制宪会议履行编写宪法和行使立法议会职责的双重职能。
8. 自 1955 年加入联合国以来，尼泊尔一直奉行保持与国际社会建设性对话的政策。

9. 尼泊尔与以下机构保持着开放和建设性对话关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国家办事处、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应政府邀请，许多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访问了尼泊尔。

10. 尼泊尔承诺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和宪法的规定，努力在和平与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两者之间达到某种平衡。有关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法案现已提交议会审议。尼泊尔承诺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1. 代表团指出，司法独立是有关人权的体制安排的核心要素之一。最高法院和司法机关整个分支机构通过各种判决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起到了典范作用。

12. 国家人权委员会是拥有充分自主权的宪法机构。全国土著民族发展基金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全国贱民委员会也是为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妇女和贱民人权而分别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3. 代表团提到一些旨在提供无歧视和体面的工作机会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在武装冲突解决方案和其他活动中促进妇女参与、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政策。代表团还提及处理贩运人口和增进残疾人权利的政策。

14. 尽管目前尚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但尼泊尔表示，尼泊尔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为 10 万多不丹难民提供了庇护场所。它对慷慨提出第三国难民安置方案的核心国家小组表示赞赏。

15. 代表团表示，和平进程取得的一大成就是释放儿童兵，使之重新融入社会。代表团感谢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善意与合作。

16. 尼泊尔承诺将保护和增进土著民族、贱民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尼泊尔提及近年来在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尽管其刚刚摆脱了长达十几年的武装冲突。

17. 全国人民的思想觉悟有了极大的提高，人们可以畅所欲言，不用担心权利受到损害。一个自由而负责任的媒体始终深深扎根于尼泊尔的民主运动。

18. 目前尼泊尔正在积极建设国家民主机构，制定处理冲突时期遗留问题的人权、法治和宪政体制框架，代表团期待着对尼泊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给予坦诚和建设性的互动和贡献。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55 个代表团发言。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表的发言刊登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外部网上。¹ 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¹ 拉脱维亚、孟加拉国、爱尔兰、墨西哥、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 缅甸称赞尼泊尔在民主宪法框架下顺利实现了社会经济和政治变革。它还欢迎十分重视边缘化族群社会融合问题的政策，包括减少贫困和不公平现象的努力。缅甸提出了若干建议。
21. 阿尔及利亚承认冲突造成了严重后果，在重新建设国家基础设施和促进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面临严峻的挑战。由于资源有限，尼泊尔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慷慨支持。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埃及指出，尼泊尔是一个最不发达和内陆国家，同时又是一个冲突后国家。它赞扬尼泊尔在减贫、卫生、教育和住房等领域做出的努力。它承认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尼泊尔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发挥了作用。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不丹指出，尼泊尔正在经历着一场深刻的社会经济变革，包括在确保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经济挑战。不丹注意到为解决这种状况所作出的努力，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不断给予支持和善意。不丹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政府所进行的体制改革。它欢迎尼泊尔以建设性态度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它承认尼泊尔在经历 10 年冲突之后面临着严峻的困难局面，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建设性支持。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日本称赞尼泊尔致力于实现民主化和民族和解。日本承诺继续向尼泊尔提供援助。日本对消除歧视、据称执法当局渎职行为、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等问题表示关注。
26. 摩洛哥着重提到尼泊尔的人权方针和武装冲突造成的后果。它提到不同的国家人权机构。它希望了解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中所作的努力和“消除贫困三年中期计划”的情况。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泰国称赞尼泊尔努力促进所有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包括移民、贱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它希望新成立的监督、融合和康复特别委员会将切实履行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先前履行的职责。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捷克共和国赞赏尼泊尔将消除基于种姓的歧视列入优先事项。它指出记者面临武装团伙的威胁，注意到女性人权维护者在性方面属于少数者的人往往风险最大。捷克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巴西对于尼泊尔考虑出台一项将酷刑定为刑事罪的法案表示赞赏。巴西希望了解打击贩运人口政策的实际效果和有关负责调查申诉和根据《家庭暴力法》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情况。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斯洛文尼亚承认尼泊尔在实现民主过渡方面困难重重。它询问政府是否打算将联合国原则和准则草案作为反歧视指导框架，有效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现象。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新加坡指出，尼泊尔是一个最不发达和内陆国家，不同民族和文化相互交融。它注意到尼泊尔将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包容和平等列入优先事项，欢迎根

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取消了 65 条歧视性法律条文。它强调要努力解决好住房问题。新加坡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匈牙利满意地注意到，尼泊尔承诺确保其公民享有食物权。匈牙利对于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问题上存在有罪不罚文化深表震惊。它鼓励尼泊尔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芬兰询问尼泊尔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女孩、贱民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平等地获得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并确保切实执行《尼泊尔土地法》和其他立法中有关促进良性平等和社会平等的规定。芬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瑞士对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它指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着重提到警方和皇家军队有系统地实施酷刑行为，司法保障往往不予重视。它欢迎尼泊尔修订立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罪。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土耳其称赞尼泊尔努力促进在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民主社会。土耳其指出，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持续提供支持和援助至为重要。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西班牙鼓励尼泊尔继续加强民主制。它赞扬尼泊尔跻身于最先废除死刑的亚洲国家之列，最高法院作出了有利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积极裁决，包括同性结婚权利。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奥地利询问采取了何种步骤处理与性别、种姓、阶级和种族有关的歧视和社会排斥问题，以及政府打算如何对据称采取酷刑做法的公职人员追究责任。它询问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情况。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柬埔寨欢迎尼泊尔承诺通过政策和立法改革促进人权。柬埔寨赞赏尼泊尔对人权机制持开放态度，并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建设性合作。柬埔寨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印度赞扬尼泊尔优先考虑人权和减贫问题。它积极地注意到尼泊尔在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妇女权利方面的努力。印度表示支持巩固和平进程，包括加强能力建设。印度提出了一项建议。

40. 巴勒斯坦欢迎尼泊尔的“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将人权方案纳入其发展计划。它着重提到全国妇女委员会，欢迎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发展进程。巴勒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41. 巴林赞扬尼泊尔努力免费提供初级保健服务，以及孕产妇死亡率显著下降，询问为残疾人提供了哪些服务。巴林称赞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努力，询问在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42. 俄罗斯联邦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在实现社会经济和政治变革方面的努力。它称赞尼泊尔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积极互动。俄罗斯联邦承认尼泊尔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种种严重挑战。俄罗斯联邦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针对提出的各种问题，代表团指出，它对会上的发言感到鼓舞，并感谢国际社会对其成就的认可。尼泊尔指出，它已采取各种政策以及法律和体制措施，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民的权利。在这些政策中贯穿着以权利为基础的整体性方针。尼泊尔还大大简化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程序。尼泊尔着重关注在社会部门，包括在减贫和教育领域中的成就与挑战。
44.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问题，尼泊尔报告了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制定的战略。
45. 尼泊尔还提及打击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行动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方案。
46. 尼泊尔报告了最近为解决残疾人的健康问题所制定的预防方案和计划。
47. 尼泊尔已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并在人权领域作出了若干自愿承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目前正提请议会审议批准。尼泊尔还在积极起草《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规定的授权立法。另外，尼泊尔也在着手准备加入其他条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
48. 关于与条约相关的问题，尼泊尔指出，它认为加入国际文书实则也是为按照要求进行法律和体制改革提供了一个契机。确保有效地执行国际条约与批准条约一样重要。尼泊尔重申，它将按照国际条约要求进一步作出承诺，同时酌情考虑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扶持性环境。
49. 关于与联合国各机制的合作问题，尼泊尔指出，内阁正在审议通过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提出的定期报告。尼泊尔表示，尽管存在种种制约因素，该国仍对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作出了反应。它还欢迎各任务负责人来尼访问，十分重视他们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并将其纳入国家政策、法律和体制措施。尼泊尔将一如既往地欢迎任务负责人来尼访问，但仍要指出的是，国际社会非常清楚，尼泊尔目前所面临的艰巨任务是使和平建设工作制度化，并制定一部新宪法。尼泊尔将在适当时间尽早欢迎任务负责人来尼访问。
50. 尼泊尔正在起草一部具有包容性和保障所有人权的民主宪法。宪法委员会和其他专题委员会已将其报告提交制宪会议主席。其余的问题有些属于高度敏感问题，预计若形成全国一致意见会有所助益。
51. 尼泊尔指出，该国充分致力于实现宪法至上，确保法治、善政和人权，以及积极推进和平进程，消除不安全因素并打击有罪不罚行为。打击有罪不罚行为就必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时还要维持法治，恢复社会秩序。尼泊尔坚决致力于做好这两个方面的工作。
52. 为处理指称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已向议会正式提交了两项法案，要求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

53. 采取有力的安全和执法措施，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先决条件。自 2009 年以来，实施了“和平与安全成效、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捍卫人权特别方案”，以及一个旨在保护人权和改善治安状况的行为守则。
54. 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该委员会是一个完全自治的机构，包括财政独立。行政人员通过公务员委员会举办的考试竞争上岗。委员会的专家可由国家人权委员会任命。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宪法委员会任命。宪法委员会体现出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三方均衡的代表性，其中包括议会反对派领袖。行政机构代表拥有一票的表决权。有人提出了与在法律草案的基础上遵守《巴黎原则》有关的问题。现行法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代表团认为，以一部尚在审议中的法律草案来质疑该机构的效力，未免有些草率。
55. 关于预先提出的难民和无国籍人士问题，尽管尼泊尔尚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但仍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收容了逾 10 万难民。尼泊尔历来尊重难民权利，凡在尼泊尔生活的人都必须尊重当地法律。
56. 关于武装团体，政府与持不同政治见解的团体保持着对话关系。现已与 22 个这类团体达成了和平解决争端协议。政府以严格区分政治因素与犯罪因素为准则。对于后一问题，政府采取适当的执法措施来处理。
57. 摩尔多瓦共和国鼓励尼泊尔继续推行法治。它关切地注意到难民营中存在虐待、性暴力、缺乏出生登记等问题。它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保护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菲律宾赞扬尼泊尔国家发展计划中以人权为中心。增强妇女参与立法是一大成就。菲律宾指出，国际社会的支持至关重要。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加拿大鼓励尼泊尔通过《消除和惩罚基于种姓的歧视和贱民制度犯罪法》。它还鼓励尼泊尔确保有效调查所有对记者骚扰的指控，并停止未经指控或审判的预防性拘留。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大韩民国欣见尼泊尔人权状况有所改善，赞扬其努力改变弱势群体的状况。它称赞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给予赔偿的努力。它欢迎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大韩民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印度尼西亚指出，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问题依然很突出，它支持有关在这些领域实施更加全面的立法和更严格地执行现有法律的建议。它希望尼泊尔与各国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与发展。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阿塞拜疆赞扬尼泊尔推动和平建设进程，并采取步骤促进妇女权利。它承认尼泊尔在经历长期武装冲突后面临重重困难。阿塞拜疆询问在制定国家儿童政策方面的进展，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尼泊尔在实现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将人权列为优先事项。它强调需要不断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法国对在尼泊尔发生的侵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信息自由，包括侵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表示关切。法国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马来西亚欢迎尼泊尔制定了以减贫和人权为重点的三年中期计划。马来西亚认为，政府还可进一步努力改善和保障人权，尤其是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其他社会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权利。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最高法院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它对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它询问了下列问题：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立法；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以及将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德国询问了尼泊尔完善立法框架和消除歧视做法的计划；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面法律的颁布情况；是否将酷刑定为刑事罪；以及增进和加强法治问题。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斯洛文尼亚赞扬尼泊尔批准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合作，并建立了具有“A”类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斯洛文尼亚强调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与性别、种姓、阶级、族裔、残疾和地理相关的歧视和社会排斥现象。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沙特阿拉伯提及立法和体制建设方面的成就。它指出，尼泊尔自 2005 年以来即设立了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并与各特别程序密切合作。它注意到通过了一项促进人权文化计划。沙特阿拉伯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美利坚合众国提到应继续致力于保护弱势群体，包括不得强行遣返寻求庇护者，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它对司法制度、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追究、容忍恐吓和劳动剥削继续表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波兰欢迎建立了各种从事维护人权工作的机构，但也指出所面临的实际挑战。波兰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进一步改善妇女、儿童、贱民、种族和语言社群的状况。波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马尔代夫赞扬尼泊尔采取步骤改善尼泊尔人民的生活。它强调临时《宪法》就基本自由作了规定。它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在资源和能力方面的制约因素，指出国际伙伴应继续积极参与尼泊尔重建工作。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巴基斯坦注意到独立的司法机构和拥有“A”类地位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巴基斯坦欢迎尼泊尔重点关注消除贫困和废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的进程。巴基斯坦指出尼泊尔当前面临的制约因素和挑战，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意大利欢迎废除了死刑以及制定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意大利对冲突期间出现任意处决行为和主要因种姓制度而对宗教自由予以限制表示关切。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斯里兰卡赞扬尼泊尔制定了《临时宪法》。它注意到所取得的进步，包括减贫方面的进展。斯里兰卡鼓励尼泊尔实行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在不远的将来通过和实施义务制基础教育法案。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76. 智力注意到，尽管在开展冲突后改革后出现了若干事件，尼泊尔仍坚定地表示要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它注意到尼泊尔正在着手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失踪事件进行调查，并制定一部新《宪法》。智力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新西兰提出了有罪不罚问题，对尼泊尔司法机关中的妇女代表人数偏低表示关切。它承认酷刑事件数量有所减少，但也注意到此类事件仍然时有发生。新西兰欢迎尼泊尔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新西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荷兰着重提到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它对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在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方面进展过缓，以及难民状况和贩运人口问题表示关切。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也门注意到尼泊尔取得的成就，询问在其最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中是否遇到了任何新的挑战，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国际合作。也门提出了一项建议。
80. 丹麦强调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将冲突双方的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绳之以法。它欢迎尼泊尔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注意到使用酷刑现象依然普遍存在，尤其是在警方拘留期间。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挪威欢迎为实现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尼泊尔社会所采取的步骤，表示其充分致力于进一步支持尼泊尔教育部门，并表示说，在计划时间内通过一部新宪法将是一个重大进展。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古巴注意到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危机对尼泊尔造成了影响。它注意到尼泊尔将人权作为其政策和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它强调减贫行动和重点关注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瑞典注意到存在警方施暴、动用酷刑、未经正式程序逮捕和未经起诉拘留(往往拘留条件十分恶劣)的情况。它指出，基于性别、种姓、阶级、族裔、残疾和地理的歧视继续对享有人权构成严重障碍。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越南赞赏尼泊尔采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针，作为实现和平、安全和民族和解的一种保证。越南称赞尼泊尔在减贫、免费初级保健服务和基础教育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越南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澳大利亚敦促所有各方履行其在《和平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它敦促建立调查失踪问题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调查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它欢迎尼泊尔致力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阿根廷欣见尼泊尔政府采取措施，确保使人民融入社会。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注意到妇女、贱民和土著民族在立法会议中的代表性。它着重提到以结构改革为基础与贫困作斗争的战略。它欢迎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和贱民全国委员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教廷承认长达十年的武装冲突造成了诸多困难，它欢迎尼泊尔推进民主化进程。它鼓励尼泊尔将其批准的国际条约充分纳入新《宪法》和新法律。教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对于其他问题和意见，代表团重申“真相和和解法案”和“失踪问题法案”现已提交议会审议。它明确表示，这些法案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予赦免，并指出政府依然致力于尽快处理这些问题。
90. 安全机构以及尼泊尔军队坚决致力于尊重和支持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孤立的和偶尔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如有的话，并非为政策所驱动。该机构严格奉行零容忍政策，决不姑息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尼泊尔军队是一支纪律严明、训练有素的军队。它支持实现社会的民主转型。
91. 自 2005 年以来，尼泊尔建立了一个资格审查机制。无论是军队还是警察部队，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均须通过严格的资格审查。
92. 关于西藏难民问题，尼泊尔指出，它决不允许有人利用其领土从事反对邻国或任何国家的活动。凡违反移民法或其它法律者，均依照当地法律予以处理。没有任何强行驱逐行为。
93. 尼泊尔提及和平进程其余两项主要任务。2011 年 1 月 22 日，毛派战斗员的指控和控制权按照宪法规定移交给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对前战斗员的监督、重返社会和康复工作。这是朝着完成和平进程迈出的重要一步。关于监督机制，政府采取了有效措施。尼泊尔军队和警察建立的各个调查机关和机构，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也作了极大贡献。它们所开展的调查工作是对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委员会工作的补充。重要的是，事实证明，司法监督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手段。
94. 尼泊尔进一步报告了针对冲突受害者和受影响的家庭成员的一揽子赔偿和救济方案。
95. 代表团进一步提及若干旨在保护儿童的行动和法规，以及便于儿童使用的机制，包括村庄和地区级这类机制。

96. 《宪法》载有若干禁止基于种姓的歧视和贱民制度的规定。尼泊尔有一项禁止和惩罚基于种姓的歧视的法案，还建立了全国贱民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转化为一个法定机构。目前议会正在审议这两项法案。

97. 尼泊尔致力于促进少数群体、包括性别少数群体权利。承认性别少数群体的身份认同和促进有效实施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相关法律，是尼泊尔一贯奉行的政策。任何人(不论性别)都有权以与平等权利政策相一致的身份获得公民资格。

98. 关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尼泊尔指出，在制宪会议的 601 名成员中，有 218 名土著成员，这证明了这些领域的政策和方案取得了积极成果。

99. 在医疗保健方案和服务中确保平等原则得到尊重。然而，进展是不平衡的。一些地区差距虽有所缩小，但尼泊尔的地理情况对实现医疗保健全民普及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100. 代表团在答复其它问题时指出，政府将很快最后审定有关民法典和刑法典、审判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法案草案，这些法案载有与实施各项人权条约直接相关的条款。

101. 尼泊尔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酷刑做法。在尼泊尔没有系统的酷刑做法。宪法和法律为防止酷刑规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一个旨在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纳入本国法律的特别法案也在积极审议之中。

102. 尼泊尔认为及时和有效地落实国家人权机构所提出的建议，是确保保护人权的一种有效机制，并努力争取建立一个后续行动机制。

103. 最后，尼泊尔感谢各代表团对其目前的民主转型和和平进程给予建设性支持。

104. 尼泊尔表示期望其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进程中的努力得到更高水平的支持，以坚定地使其和平建设工作制度化，建立一个国家民主机构网络，并在民主框架范围内加快社会经济转型的步伐，创造一个人民可行使其人权的环境。

105. 尼泊尔重申其对民主与人权的承诺。它重视朋友的善意与支持，期待与各方进行合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6. 尼泊尔审查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各项建议并表示支持：

106.1. 全力支持确保制宪会议在 2011 年 5 月之前顺利完成起草新《宪法》的任务，并适当考虑尼泊尔社会不同群体的意见(大韩民国)；确保各民族和不同种姓充分参与宪法制定进程，尤其是参与制宪会议工作(波兰)；加快制定新《宪法》的步骤(埃及)；制定新《宪法》，进行民主、包

容和进步的国家结构调整(中国); 按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并考虑到和平共处需要将所有公民的宗教自由权明确纳入并按照国际标准予以拟定(教廷); 确保新《宪法》按照国际标准充分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和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意大利);

106.2. 确保拟定中的新《宪法》及其国家立法与尼泊尔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法国); 继续努力使其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阿塞拜疆); 审查其法律框架, 更好地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斯洛伐克);

106.3. 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框架下, 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总体性规定相符(瑞士); 将酷刑定为刑事罪(丹麦); 在国内法体系中, 制定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立法, 将酷刑犯罪明确定为刑事罪(联合王国); 按照国际标准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罪(斯洛文尼亚);

106.4. 实施全面的立法, 在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领域更加严格地执行现行法律(印度尼西亚);

106.5. 颁布立法, 确保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阴阳人群体享有与尼泊尔最高法院在 2008 年的裁决中所列平等权利相符的公民资格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106.6. 巩固国家人权基础设施(埃及);

106.7.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 使其能够保持“A”级认证地位(印度);

106.8. 继续促进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全国贱民委员会的工作, 划拨更多的资源, 使其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玻利维亚);

106.9. 加强资源划拨, 实施《2005-2015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划拨足够的资源, 有效实施《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斯洛伐克);

106.10. 继续寻求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以执行其促进发展和增进人权计划(菲律宾); 有效执行人权行动计划和其它国家行动计划, 包括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有关残疾人权利的行动计划(中国); 充分实施其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旨在执行各项人权公约和条约的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

106.11. 继续努力, 进一步加快实施全面和多方面的方针, 增进和保护人权与自由(斯里兰卡);

106.12. 继续努力从方案和政策方面加强所有领域的人权, 确保将人权教育纳入全国各地的学校方案(沙特阿拉伯);

106.13. 制定和实施有关方案, 确保尊重妇女和儿童权利, 尤其是确保妇女、儿童和受冲突影响家庭的复原(埃及);

- 106.14. 进一步加强措施，保护儿童、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菲律宾)；
- 106.15. 与其它国家分享发展和保护人权领域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06.16. 巩固在政治转型期间尤其是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所有积极成果(越南)；
- 106.17. 通过教育提高民众对人权的认识 and 了解，重点关注最脆弱的社会群体，确保他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和社会权利(越南)；
- 106.18. 优先重视顺利结束和平进程，并尽一切努力以人权为中心，将人权作为国家的未来的可靠基础(教廷)；确保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中的人力和财力不足问题(越南)；在尼泊尔坚决实现和平建设工作制度化方面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巴基斯坦)；继续推动民族和解工作(新加坡)；继续努力结束全国政局不稳定状况(不丹)；继续加强已开展的民主进程(也门)；
- 106.19. 进一步努力落实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日本)；
- 106.20. 继续与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尼泊尔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06.21. 进一步努力克服以宗教、性别、种族或其它因素为由的歧视这一大难题(日本)；继续努力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基于宗教、种族或性别原因的歧视(巴基斯坦)；继续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种姓、阶级、族群、残疾或地理环境原因的歧视和社会排斥现象，确保尊重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根廷)；
- 106.22. 继续努力确保男女平等(新加坡)；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继续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以保障其公民在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等方面的品质生活(巴勒斯坦)；
- 106.23. 采取步骤确保不得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包括在拟议的民法和刑法中所列原因而受歧视(新西兰)；全面执行最高法院关于性少数群体和性别少数群体问题的裁决(挪威)；
- 106.24.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通过关于基于种姓的歧视和贱民制度的法案(丹麦)；通过履行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出的承诺，继续作出必要的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玻利维亚)；赞赏政府将消除基于种姓的歧视列入其优先事项，但应确保农村及偏远地区地方当局也能够充分实施这一政策(捷克共和国)；
- 106.25. 迅速落实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关于对指称的人权侵犯者起诉和/或采取部门行动的建议(加拿大)；

- 106.26.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人权维护者，包括记者的人身安全(捷克共和国)；
- 106.27. 确保毛派军队所有作为未成年人被取消资格的人员可不受阻碍地获得复原方案下的服务，并确保不让儿童接触或被迫参与各政党的暴力活动(奥地利)；
- 106.28.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性别暴力受害者，充分调查有关指控，并确保对负有责任者提出起诉和制裁(西班牙)；
- 106.29. 继续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行政决策工作(阿塞拜疆)；
- 106.30. 加强措施，消除虐待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阿塞拜疆)；
- 106.31. 加强其 2007 年《人口贩运和运输(控制)法》及 2008 年《条例》的实施工作(不丹)；进一步加强执法和司法制度，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防止家庭暴力，并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贩运以及身体和性剥削(马来西亚)；打击贩运人口和强迫卖淫尤其是贩运和强迫儿童卖淫行为(德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起诉犯罪人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赔偿(荷兰)；
- 106.32. 加强其 1999 年《童工(保护和管理)法》的实施工作(不丹)；
- 106.33. 通过成立《全面和平协议》所商定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建立有关制度，对冲突时期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06.34. 按照 2006 年《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澳大利亚)；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缩短拖延时间，尽快开始运作，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不予赦免(瑞士)；加快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程(大韩民国)；建立一个独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立即采取行动说明失踪人员的下落，确保对受害者，包括对失踪人员家庭成员给予赔偿(瑞典)；采取必要步骤，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因为不就侵犯人权行为采取行动，也就无法尊重法治(捷克共和国)；不再拖延立即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并确保其不受政治干预独立运作(丹麦)；建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荷兰)；
- 106.35. 确保将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无论过去或是现在，交由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司法诉讼程序审理(瑞典)；
- 106.36. 继续努力澄清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尤其是涉及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罪行，并起诉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阿根廷)；
- 106.37. 设法消除受害者试图诉诸法律时所面临的障碍(大韩民国)；

- 106.38. 确保司法机关对那些被认定对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所作一切裁决得到所有有关机构行为者，尤其是军事和警察部队的充分尊重(法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此调查并追究冲突期间以及自冲突以来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执行法院裁定，包括有关尼泊尔军队的裁定，制止政治干预行为(联合国)；
- 106.39. 采取措施，鼓励妇女进行法律培训，促进妇女进入司法机构工作(新西兰)；
- 106.40. 通过改进对工作场所的管理和监督，保护其公民在国内外免遭劳动剥削(美利坚合众国)；
- 106.41. 加紧努力为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或社群提供基本服务，尤其是提供高质量的卫生和教育服务，并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缅甸)；
- 106.42. 呼吁国际社会对尼泊尔目前阶段的发展工作给予鼓励，并提供必要援助，加强尼泊尔应对国内各种挑战的能力(缅甸)；
- 106.43. 加紧努力减少贫困，尤其是减少农村贫困状况(阿尔及利亚)；加强在与贫困作斗争领域的努力，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请求给予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摩洛哥)；继续实施消除贫困所必要的经济措施，使尼泊尔全体人民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玻利维亚)；
- 106.44. 根据目前政策和行动计划，通过总体目标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实现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解决脱贫问题，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柬埔寨)；
- 106.45. 继续推进社会经济和政治转型进程，这也意味着需要制定一部新宪法(阿塞拜疆)；继续执行旨在促进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和计划(古巴)；加紧努力，减少该国的贫困和失业状况，并寻求更广泛的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威胁(阿塞拜疆)；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并确保可持续发展(俄罗斯联邦)；
- 106.46. 加紧努力，使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切实有效得到实现，为此应确保这些群体可以适当获得食物、卫生、教育和公平就业机会(马来西亚)；加倍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古巴)；
- 106.47. 继续努力，通过《气候公约》和其他论坛，提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国注意其有义务保护和增进尼泊尔人权，将本国温室气体排放量降至安全的水平(马尔代夫)；
- 106.48.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缩小贫富差距。国际社会也必须行动起来，对尼泊尔施以援手(巴基斯坦)；

- 106.49. 改善弱势群体，尤其是土著人民、前债役工、贱民、穆斯林、残疾人和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的食品安全状况(匈牙利)；
- 106.50. 推广“学校供餐方案”，并就此取材，利用当地食物(巴西)；
- 106.51. 继续实行和加强住房方案，这一努力似乎已取得了良好效果(新加坡)；
- 106.52.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均可免费享有义务制初级教育(挪威)；继续实施促进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方案和措施(古巴)；
- 106.53. 确保所有女孩、贱民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平等获得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芬兰)；
- 106.54. 向家长和家长组织进行宣传，促进儿童平等获得受教育机会和参与当地教育机构的机会，并鼓励家长认识到受教育的重要性和参与的好处(芬兰)；
- 106.55. 建立后续行动机制，以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并有尊严地返回、登记、复原和重返社会(摩尔多瓦共和国)；建立一个监测系统，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奥地利)；
- 106.56. 开展参与性进程，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各项建议(挪威)。
107. 尼泊尔支持以下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中：
- 107.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澳大利)；
- 107.2.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制止酷刑和相关的有罪不罚行为(德国)；
- 107.3. 审查立法并作出必要的修订，取消那些使政府和军方人员能够为所欲为却不受处罚的规定(新西兰)；
- 107.4. 竭尽全力加快起草各种法律案文，重申并加强尼泊尔社会各民族、不同文化和语言平等(阿尔及利亚)；
- 107.5. 按照《巴黎原则》恢复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使命(加拿大)；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行使职责(法国)；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资金和自主权，确保该委员会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大韩民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建设，尊重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并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法国)；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独立机构的作用，并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挪威)；
- 107.6. 为贱民全国委员会和妇女全国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保证它们有效履行职责(斯洛文尼亚)；
- 107.7. 制定人权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埃及)；

- 107.8. 制定关于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107.9. 与联合国,尤其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法国);
- 107.10. 采取迅速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所有人都平等地享有人权,并消除一切形式歧视行为(瑞典);
- 107.11.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消除一切歧视行为,包括对妇女、儿童和贱民的歧视(荷兰);
- 107.12. 将基于种姓、性别、宗教、种族、政治信仰或残疾原因的歧视行为定为刑事罪(德国);
- 107.13. 采取立法措施,切实有效地处理并消除长期存在的歧视现象,包括“贱民制度”(奥地利);
- 107.14. 对有关警方或司法系统任何人参与歧视性行动的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瑞典);
- 107.1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如报道的无证逮捕、酷刑、法外处决和其他不当行为等这类行为,并确保对有关执法当局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日本);调查所有有关警方和国家军队的虐待和侵权案件,如强迫失踪、酷刑、无证逮捕和法外处决,确保运用司法手段处理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匈牙利);
- 107.1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虐待行为(土耳其);
- 107.17. 对有关酷刑和身体虐待的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将涉嫌参与任意逮捕或有过度使用武力、实施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瑞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酷刑行为,并确保对酷刑指控展开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并提出起诉(奥地利);
- 107.18. 确保根据国内法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和征募儿童兵行为(匈牙利);加紧努力,使仍在部队服役的儿童兵迅速和有效地重返社会和校园(西班牙);
- 107.19. 建立针对童工和诱拐案件的国家监督、预防、救助和康复机构,并确保肇事者受到起诉和制裁(西班牙);
- 107.20. 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包括债役工,并按照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 18 岁以下的人不得从事危险工作(波兰);
- 107.21. 建立适当机制,解决各级司法系统案件积压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07.22. 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案件进行适当调查(泰国);

- 107.23. 采取措施保障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妇女可有效诉诸司法并得到保护(巴西);
- 107.24. 建立问责制,对尼泊尔军队和执法机构中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 107.25. 确保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有关的法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瑞士);
- 107.26. 发展必要的工具,确保普遍开展,尤其是对执法人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摩洛哥);对警察部队开展义务人权培训(新西兰);
- 107.27. 确保集会自由权得到保障,并取消对和平抗议活动的一切限制(加拿大);
- 107.28.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提高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在政府部门、执法机关和地方当局的参与程度(马来西亚)。
108. 尼泊尔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第十七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 108.1. 批准《罗马规约》(德国);
- 108.2. 颁布一部符合国际标准的《少年司法法》,加强保护儿童权利法律框架,并确保该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有效运行(马尔代夫);
- 108.3. 制定一项具体的计划,确保尼泊尔《土地法》切实有效地促进平等(芬兰);
- 108.4. 加速核可迟迟未能出台的儿童政策立法,包括《儿童权利法》、《教育条例》、《儿童保护政策》和儿童照料之家最低标准,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标准得到贯彻执行(加拿大);
- 108.5.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编制一份共同核心文件,使用该文件以及具体条约的问题清单有利于简化条约报告程序,对解决条约报告负担偏重问题有所助益(马尔代夫);
- 108.6.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
- 108.7.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智利);
- 108.8. 加强与人权特别程序的合作,考虑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
- 108.9.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使特别程序能够访问该国,协助政府开展人权改革(马尔代夫);
- 108.10. 通过颁布法律,将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定为刑事罪,采取进一步步骤,消除对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歧视行为,包括基于性别或种姓的歧视(英国);

- 108.11. 审议和通过相关立法和政策，包括与基于种姓的歧视、妇女委员会、贱民委员会、土著人民权利和儿童权利有关的法案，确保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挪威)；
- 108.12. 报告并调查基于种姓的歧视案件，对犯罪者予以起诉，并对此种暴力受害者给予赔偿(捷克共和国)；
- 108.13.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参加在职培训、职业培训、识字和识数方案，并与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商定这方面可予以衡量的一年期具体目标(新西兰)；
- 108.14. 确保残疾人和其他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如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不得有任何歧视(智利)；
- 108.15. 针对安全部队行为问题建立一个独立的申诉机制，并设立尼泊尔警察事务委员会(澳大利亚)；
- 108.16. 建立一个负责任命、提升和调任事宜的警察事务委员会(丹麦)；
- 108.1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并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要求成立一个特别调查组，赋予其充分的独立性，使之能够调查关于法外处决的指控(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8.18. 调查关于法外处决的可靠指控，并建立有关安全部队行为的独立申诉机制(丹麦)；
- 108.19. 对有关法外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所有指控进行公正的调查，起诉那些负有责任者，并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请求(意大利)；
- 108.20. 关于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措施，并加紧努力予以有效执行(日本)；
- 108.21. 制定全面的法律框架，保护儿童免遭贩卖(奥地利)；
- 108.22. 对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可靠指控进行调查，执行法院裁决，并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挪威)；
- 108.23. 切实调查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记者和妇女活动家的暴力事件，将实施此种暴力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挪威)；
- 108.24. 开始调查所有涉及冲突期间或冲突之后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罪行指控，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程序将犯罪人绳之以法(荷兰)；
- 108.25. 加紧努力调查涉及武装冲突中各方所犯的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指控(西班牙)；
- 108.26. 执行 2007 年最高法院的裁决，其中要求国家将强迫失踪行为定为刑事罪，并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08.2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针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法国)；
- 108.28.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迅速调查有关骚扰的申诉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08.29. 加强法治，建立一个能够就针对安全部队的申诉进行调查和起诉的独立申诉委员会以及负责警察招募、调任和提升事宜的警察事务委员会(联合王国)；
- 108.30. 调查和起诉冲突双方的侵犯人权行为者(新西兰)；
- 108.31. 拟定有效战略和方案，为民众尤其是农村居民、贱民和少数民族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马来西亚)；
- 108.32. 确保新劳动法按照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的规定，禁止就业和招聘程序上有任何歧视(波兰)；
- 108.33. 确保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特别注重女孩入学率(土耳其)；
- 108.34. 继续实行适当、有效和具有包容性的教育政策，为社会各阶层，包括边缘化和处境不利，因而也是最脆弱群体免费提供义务教育(斯洛伐克)；
- 108.35. 特别重视帮助贱民儿童、女孩和少数民族儿童完成学业，确保他们毕业后有就业机会，使其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成为社会变革的力量(芬兰)；
- 108.36. 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寻求庇护者的子女及其家人享有健康权、受教育权和不受歧视地进行出生登记的权利(泰国)。
109. 尼泊尔对以下建议不予支持：
- 109.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加入和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 109.2. 批准《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等国际人权条约(智利)；
- 109.3.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保障被拘留者权利，并防止发生任何酷刑行为(马尔代夫)；
- 109.4.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109.5. 考虑可否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瑞典);
- 109.6. 签署和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奥地利);
- 109.7.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居住在该国的难民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瑞士); 在尼泊尔收容难民这一传统的精神下, 考虑可否批准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阿尔及利亚); 加强法律框架, 遵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摩尔多瓦);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斯洛文尼亚); 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荷兰); 通过有关难民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国家立法(荷兰);
- 109.8. 保护脆弱的难民群体, 允许在尼泊尔的难民人口进行登记, 不将西藏寻求庇护者强行遣返回中国(美利坚合众国);
- 109.9. 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在对尼泊尔东部难民实行第三国安置的同时, 促进其他持久解决办法(荷兰);
- 109.10. 加入一些其尚未加入的公约, 包括《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罗马规约》(日本);
- 109.11. 修订立法, 取消所有对安全部队或政府官员的犯罪行为给予刑事豁免的规定(加拿大);
- 109.12. 在新《宪法》起草过程中处理无国籍问题(斯洛伐克);
- 109.13. 按照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坚决禁止酷刑, 并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典);
- 109.14. 落实 2010 年人权高专办关于“调查所有关于在台拉河地区法外处决的指控”的报告所载建议, 尤其是: (a) 彻底调查所有关于在当前特别安全计划以及过去和未来的安全行动的情况下使用法外处决手段的指控; (b) 建立外部监督机制, 如独立警察申诉委员会或特别调查股, 以调查和起诉据称国家行为者犯下的罪行; (c) 采取措施, 支持和保护证人以及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捷克共和国);
- 109.15. 确保将所有酷刑行为纳入其刑法所列罪行, 并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110. 关于上文第 109.2 和第 109.10 段, 尼泊尔表示会考虑加入《罗马规约》。
111. 关于上文第 109.3 段, 尼泊尔表示该国已设立了一个预防性机制。

112. 关于上文第 109.8 段，尼泊尔表示没有强制遣返难民的政策。
113. 关于上文第 109.9 段，尼泊尔表示现时尚无作为持久解决办法的当地融入政策。
114. 关于上文第 109.11 段，尼泊尔表示现行法律中没有这种豁免规定。
115. 关于上文第 109.14 段，尼泊尔表示其对整个报告持反对态度。
11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17. 尼泊尔表示决心继续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增进和保护人权，切实以人权为依据促进各部门的发展。尼泊尔继续致力于促进民间社会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epal was headed by H.E. Ms. Sujata Koirala,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 Trilochan Upreti,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ouncil of Ministers;
- Dr. Sudha Sharma,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Population;
- H. E. Dr. Dinesh Bhattarai,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Nepal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r. Durga Prasad Bhattarai,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Kedar Paudel,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 Mr. Shiva Bahadur Rayamajhi,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Local Development;
- Mr. Khaga Raj Baral,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Sadhu Ram Sapkota,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Peace and Reconstruction;
- Mr. Dilli Raj Ghimire, Joint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ouncil of Ministers;
- Mr. Bhriugu Dhungana, Counsellor/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epal to the UN, Geneva;
- Mr. Hari Prasad Odar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epal to the UN, Geneva;
- Mr. Jhaindra Prasad Guragain, Section Officer,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ouncil of Ministers.